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5日至7日，日内瓦

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秘书处编拟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通过其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特点。本文件旨在概述这些活动的框架、内容和形式，这些活动是按照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任务授权开展的，符合 WIPO 计划和预算定义的预期成果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并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框架之内。

一、框架

1. 普遍认为，只有知识产权权利得到理解、尊重，并在需要时开展执法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保护才能正常运行，使权利人和广大公众受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08 年大会上，成员国决定通过 WIPO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是一个跨部门目标，需要一种包容和综合的方法，比知识产权执法的概念广得多。它呼吁本着发展议程建议 45¹的精神，创造有利环境，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2. WIPO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是负责落实战略目标六的主要计划。按照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任务授权²和 WIPO 计划和预算定义的预期成果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

¹ 参见 <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f>。

² 参见 WIPO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第 114 段第 (ii) 项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7.pdf)。

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计划 17 的活动之一是通过提供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能力建设活动来协助成员国³。为此，计划 17 与地区局和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密切合作，应 WIPO 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或地区政府间组织（如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的要求并与其协作，定期举办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这些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采取举办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级的讲习班、研讨会以及会议等形式⁴。开展的最新活动列报于“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文件 ACE/11/2）。活动和计划的完整清单可在 WIPO 网站查阅：<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current.html>。

3. 本文件旨在对在此框架内举办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进一步信息和见解。本文件侧重于在 2014—2015 两年期以及 2016 年间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举办的活动⁵，包含有关这些活动的准备和内容的统计数据 and 解释说明。需要澄清的是，本文件所讨论的能力建设活动只涉及那些由 WIPO 举办的活动，其内容主要侧重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主题，关于其的计划是由计划 17 设计的（并与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间组织合作）。本文件并不涉及以下能力建设活动 (i) 其他政府间组织 (IGO) 举办的活动，计划 17 仅受邀参加并作专题发言，不是共同主办者，或 (ii) 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问题不是该活动的核心主题，而是涉及的若干知识产权问题之一。因此，诸如 WIPO—世界贸易组织 (WTO) 针对知识产权教师的课程和 WIPO—WTO 针对政府官员的课程这样的活动，不在这里涉及。最后这两类活动列报于近期活动清单⁶。

二、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

4. 对于能力建设活动来说，没有普遍适用的方法。对于每一项活动的计划都是与有关国家合作制定的，不管重点是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RIPS) 协定》第三部分的知识产权执法还是预防措施，包括意识提升。这些计划适合于主流的社会、经济和法律环境，也适合于受众的组成及其知识产权知识水平。发言人通常包括国际专家、有关国家的国内专家以及 WIPO 工作人员。

5.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内的能力建设活动仅应成员国或如 ARIPO 和 OAPI 等地区政府间组织的要求而举办⁷。根据要求，这些活动是国家级、(次) 区域级或者地区间的活动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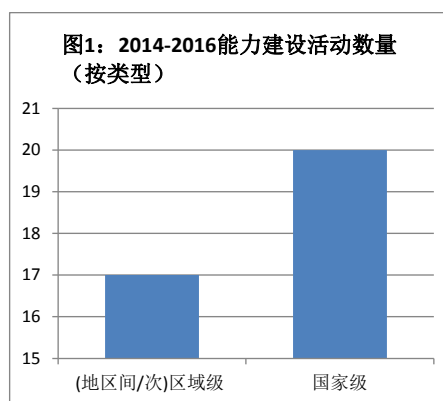
³ 参见 2016/17 计划和预算，第 115 页及以下页，网址为：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budget/pdf/budget_2016_2017.pdf。上一个两年期，见 2014-2015 计划和预算，第 129 页及以下页：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budget/pdf/budget_2014_2015.pdf。

⁴ 不断更新的能力建设活动清单以及关于每一项活动的计划可以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current.html>。

⁵ 本文件考虑到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列入计划表的能力建设活动，如包含在图 1 至图 4 中的统计数据所示。

⁶ 参见上述文件 ACE/11/2，活动清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curren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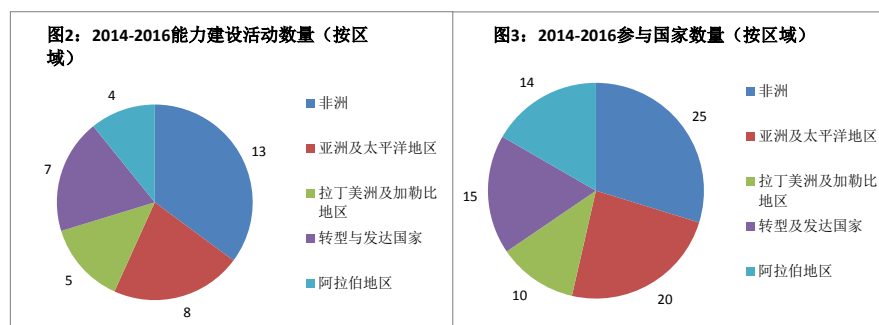
⁷ 一些活动由信托基金 (FIT) 资助，信托基金来自成员国、由 WIPO 管理。对于通过信托基金资助的能力建设活动，不仅与提出开展活动要求的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合作，也与设立信托基金的成员国的政府部门合作。在这种情况下，WIPO 秘书局仍然是该计划实质内容的主要负责人，以实现战略目标六。



6. 在与秘书处地区局的密切协调与合作下，培训活动被提前划好并列入计划 17 的年度工作计划。

7. 由于人力和财力限制，计划 17 必须对其能在一年中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进行优先排序。秘书处通过与地区局和请求国的密切协调来作出选择。在对要求进行排序时，要考虑到各种因素，如请求国提供的举办活动的理由以及政治意愿和承诺水平；如果在请求国曾经举办过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能力建设活动，最近一次活动的日期(以优先考虑最近没有从这些活动中受益的成员国)；对国家立法分析(如果有关立法正处于被通过或修订的过程中，那么在立法程序完成之前，举办能力建设活动的用处可能很小)；以及如果涉及相关培训机构，其参加活动的能力和准备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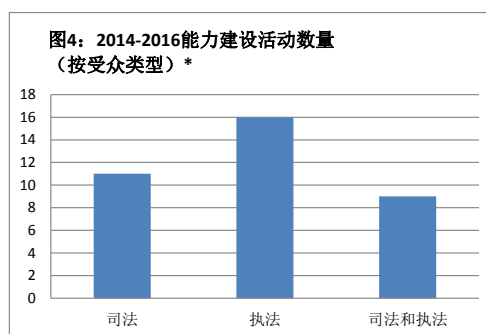
8. 在审议期间，能力建设活动总数为 37，参与国家总数为 84。各地区⁸活动的数量(见图 2)和参与国家的数量(见图 3)如下：



9. 根据有关成员国或地区政府间组织的要求的性质，计划的受众和结构可能有所不同。在侧重于执法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一典型案例中，受众可以包括法官、检察官或执法人员(海关、警察、市场检查)(见图 4)。按照与请求国达成的一致意见，活动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开放给法律界人士。根据 2014 年 10 月战略目标六的评价报告⁹，计划 17 旨在优先加强培训机构(警察学院、司法培训机构等)。因此，只要有可能，这些培训机构都参与了能力建设活动。

⁸ 有关地区是：非洲、阿拉伯地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ASPAC)、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LAC)以及转型发达国家(TDC)，其中包括经济转型国家。

⁹ 内部监督司关于“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评价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evaluation/pdf/evaluation_strategic_goal_vi.pdf。报告摘要的中文版见文件 WIPO/ACE/10/2 的附件。



*见第 16 段：在埃及开罗举办了关于意识提升和传播的另一次讲习班。

三、能力建设活动的内容

10. 每个计划都专门调整，以满足请求国的要求和需求。但是，在此类能力建设活动中有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主题被讨论。经常涉及的主要主题和议题如下所示，并附所涵盖内容的简短说明。

A. 源于 ACE 工作的议题

11. 在所有能力建设活动中，计划都始于专门介绍 WIPO 战略目标六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概念。之后，WIPO 的一名代表会将知识产权侵权现象——特别是商标假冒和盗版——放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更广背景下考虑，并强调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工作都受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

12. 为此，ACE 会议的工作计划以及在 ACE 框架内交流的信息和国家经验，都成为指导能力建设计划实质性内容的重要支柱。在 ACE 前几届会议上的对话表明，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政策的风尚方面实现适当的平衡，将控制和预防措施结合起来，对取得符合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和利益以加强知识产权合法市场、改善知识产权遵守工作的结果至关重要。这种综合的方法同样体现在能力建设计划的设计中，其中能够看出以下与 ACE 工作计划直接有关的项目：需要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主流社会经济情况¹⁰，包括消费者的看法和态度¹¹；权利人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¹²；需要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以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的选择，包括旨在提高意识的努力，来辅助执法工作¹³。对于这些项目以及 ACE 框架内进行的工作，并不限于就一个主题的单纯介绍，而是通报能力建设活动的整体计划。此外，战略协作、与权利人的合作以及他们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中的作用和贡献也得到了强调¹⁴。

13. 在这一框架内，经常讨论以下议题，相应的 ACE 文件作为参考的背景资料：

- 消费者对于知识产权的态度和认识。该议题旨在帮助法官和执法人员更好地了解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环境，并重视他们除了司法和执法作用外，在促进提升尊重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¹⁵。

¹⁰ 参见 ACE 相关工作文件，特别是 S. Musungu，“知识产权侵权与执法——社会-经济、技术与发展因素”（WIPO/ACE/6/10）；G. Sibanda，“非洲国家对盗版与假冒的看法和面临的挑战”（WIPO/ACE/7/10）。

¹¹ 同见下面第 13 段。

¹² 特别参见 S. Musungu，“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人对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WIPO/ACE/5/10）。

¹³ 参见下面第 13 段。

¹⁴ 这些是 ACE 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主要议题。

¹⁵ 参见 J. Karaganis，“新兴经济体的媒体盗版：价格、市场结构和消费者行为”（WIPO/ACE/6/5）；J. Hardy，“关于消费者对假冒和盗版的态度和看法的研究报告”（WIPO/ACE/6/6）；Z. Tóth，“关于消费者对匈牙利假冒问题的意识与态度的调查”（WIPO/ACE/8/4）；K. Tsuru，“盗版研究：认识墨西哥的影子市场”（WIPO/ACE/10/12）。此外，所有关于教育和意识提升的 ACE 文件都是相关的：关于最近两届 ACE 会议，参见文件 WIPO/ACE/9/12 至 WIPO/ACE/9/18

- 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这是成员国提出的另一个常见议题，其相关性源于技术发展。讨论的事项包括有关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角色、通知——删除程序、网站拦截或三振出局等问题的立法和判例法发展，以及“跟钱走”行动倡议¹⁶。
- 知识产权执法和建设尊重知识产权的可持续环境所面临的挑战、不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及其各自职能以及权利人在协助执法机关方面的作用¹⁷，也是常见的主题，往往在圆桌会上进行讨论。
- 特别针对司法人员而言，经常讨论以下主题：
 - 商标法和版权法领域判例法的近期发展。有用的工具，如 WIPO 知识产权执法案例系列文集¹⁸被用作参考。
 - 知识产权执法的辅助机制，如权利人与网络中间商之间的自愿机制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ADR)自愿机制¹⁹。
 - 知识产权侵权中的国际私法问题，讨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关于管辖权和适用法律的跨境考虑²⁰。

B. 关于《TRIPS 协定》第三部分及其执行的议题

14. 该标题下的议题涵盖适用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一般法律框架。通常情况下，会有一个讨论国际框架的议题，其重点是《TRIPS 协定》第三部分，另一个议题是讨论国家框架的，涉及有关国家在国家层面已经或正在执行《TRIPS 协定》的方式²¹。这些一般议题之后，是根据不同受众设定的其他议题，可以在《TRIPS 协定》第三部分的各项规定及其在国家法律中的执行所提供的框架内，更加详细地讨论关于执法的具体问题：

[脚注接上页]

以及 WIPO/ACE/10/10、WIPO/ACE/10/11 和 WIPO/ACE/10/12 至 WIPO/ACE/10/16，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6022。

¹⁶ 参见提交的各种来稿，特别是 ACE 第九届会议(WIPO/ACE/9/20 至 24；WIPO/ACE/9/27，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和第十届会议(WIPO/ACE/10/18；WIPO/ACE/10/20 至 21；WIPO/ACE/10/24 和 25，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6022)框架内的来稿。

¹⁷ 特别参见 ACE 第七届会议关于“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人对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议题的文件(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7445)。另请参见 M. Babar，“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工作主流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WIPO/ACE/7/4)。

¹⁸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ar/intproperty/791/wipo_pub_791.pdf(阿拉伯语)；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intproperty/791/wipo_pub_791.pdf(英语)；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fr/wipo_pub_629.pdf(法语)；和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s/intproperty/627/wipo_pub_627.pdf(西班牙语)。

¹⁹ 参见 A. Christie，“用于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自愿机制”(WIPO/ACE/8/10)；T. Cook，“替代性争议解决作为知识产权执法工具”(WIPO/ACE/9/3)和 T. Barton, J. Cooper，“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解决知识产权问题”(WIPO/ACE/9/9)。另请参见最近两届 ACE 会议关于讨论替代性争议解决问题的其他文件(WIPO/ACE/9/4 至 8，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WIPO/ACE/10/4 至 9，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6022)。

²⁰ 参见关于“具有跨境元素的网络知识产权侵权争议中的国际私法问题——各国做法分析”的报告(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rep_rfip_2015_1.pdf)。

²¹ 适当考虑这一事实，即属于 WTO 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TRIPS 协定》第 66 条的过渡期(直到 2021 年 7 月 1 日，TRIPS 理事会可能批准进一步延长)在其国内法中执行《TRIPS 协定》的规定，其中包括第三部分。

- 根据第 41 条的一般义务和根据第 42 条的对合理和公正程序的需要，诸如促进知识产权执法的平衡和有效的司法体制以及可能滥用执法程序等问题，往往在这一框架内进行讨论²²。
- 边境措施。对《TRIPS 协定》第 51 条至第 60 条的最小义务和选择以及这些条款在国家法律中执行和适用的方式进行审查。在这一议题框架内，参与者可以提出如“简化的程序”²³或储存和处置侵权货物等问题。此外，还可以讨论如主管部门所作的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以及其适用边境措施所面临的挑战等问题。
- 证据问题。更详细地讨论证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程序机制。对旨在针对侵权事实收集证据的临时措施、其范围及其来源(TRIPS 第 50 条(1)(b))，如普通法系国家的“安东·皮勒”禁令和大陆法系国家对应的侵权扣押程序进行审查。其他用以获取或处理证据的机制(出示证据和推定，TRIPS 第 43 条；信息权，TRIPS 第 47 条；“普通”的证据机制，包括专家证言、证人等)。
- 民事禁令(既有通过 TRIPS 第 50 条(1)(a)临时措施所采取的临时救济，也有根据 TRIPS 第 44 条作为矫正的救济)。
- 损害赔偿(TRIPS 第 45 条)。基于生效的法律和判例法的发展而判给损害赔偿的条件和数额，通常引发很多讨论。
- 在商业渠道外处置知识产权侵权货物和主要用于实施侵权的材料(无论是根据 TRIPS 第 46 条和 59 条在民事诉讼框架内，还是根据 TRIPS 第 61 条在刑事诉讼框架内)。还注意到对此类货物进行环保处置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问题²⁴。
- 刑事程序和处罚。对根据 TRIPS 协议第 61 条所产生的最低选择和适用的概念(如“商业规模”的概念)以及国家法律执行此规定的方式进行审查。此外，还讨论其他基本问题，如一些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动机、提起刑事诉讼的条件以及量刑中的罚当其罪等²⁵。

C. 资源工具

15. 除上述 WIPO 案例系列文集外，针对更具体的执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还使用 WIPO 的培训资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作为资源工具。它们提供了关于假冒和盗版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调查和证据问题的一般指导。计划 17 正与一些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定制这些资料，以满足当地的需求。目前正在将资料翻译成阿拉伯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²² 关于滥用程序问题，参见 S. Musungu，“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持有人对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WIPO/ACE/5/10)。作为滥用程序问题的“虚假诉讼”也通过巴西应用经济研究所(IPEA)撰写的“关于反竞争知识产权执法的研究报告草案：虚假诉讼”(WIPO/ACE/7/REF/IPEA)进行讨论。报告摘要的中文版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9/cdip_9_inf_6.pdf。

²³ “简化的程序”在《TRIPS 协定》中并未考虑，是一些国家或地区(如欧盟)立法中预期的程序，以确保在特定条件下迅速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货物，包括在货物的进口商/所有人/收货人达成协议的条件下(在一些情况下视为存在这种协议)，而无需启动司法程序。

²⁴ 除了在 ACE 内就此主题开展的工作(参见 D. Blakemore，“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假冒商品和盗版商品的现有处置和销毁方法的研究”(WIPO/ACE/6/8))，WIPO 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还专门就此问题于 2012 年(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nforcement/en/activities/pdf/program_bangkok.pdf)和 2013 年(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303)举办了讲习班。

²⁵ 参见 ACE 第二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文件。并请参见：L. Harms，“通过刑事制裁的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执法”(WIPO/ACE/4/3)，S. Musungu，“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和成本”(WIPO/ACE/5/10)。

D. 关于意识提升的特别能力建设活动

16. 如果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提出开展此类活动的要求，计划 17 也就意识提升和传播的主题面向知识产权局举办能力建设活动。2015 年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在埃及开罗举办了一个这样的讲习班，包括关于意识提升工具、各国经验交流以及消费者对知识产权态度的信息等介绍。

E. 能力建设活动的形式和评价

17. 能力建设活动的目的是尽可能具有互动性。经常举办需要受众积极参与的小组讨论、圆桌会议和培训活动。

18. 在能力建设活动上作介绍的发言人包括 WIPO 工作人员、当地发言人和通常由 WIPO 秘书处资助参会的国际发言人。对发言人的选择是基于他们符合计划或计划中讨论的特定主题的相关专业知识。在可能的时候，也邀请来自政府间组织伙伴的发言人参加计划(例如，由世界海关组织的发言人就有关边境措施作发言)。除这些发言人外，也可能邀请自付费用的权利人协会代表就其作用和与政府部门的合作情况作发言和/或参加一个或多个圆桌会议。

19. 与政府间组织和权利人的这种合作符合 ACE 的任务授权，任务授权要求“协调某些组织和私营部门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

20. 所有能力建设活动都会受到评价。评价是通过调查表开展的，邀请讲习班的参加者在调查表中表明讲习班对其职业日常活动的有用性以及他们对讲习班的满意度，如果有评论，还可作出进一步评论。2004—2015 两年期中，能力建设活动的平均数如下：

- 有用性：92.40%
- 满意度：91.50%。

[文件完]